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75號

原告 邱佳玲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提起訴訟必備之程式。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為判決主文，故該聲明之記載亦應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，方屬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其起訴狀未簽章，亦未記載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復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89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裁定暨送達證書可稽，茲已逾期，原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
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陳美玟